

興建符合大眾捷運法所稱之大眾捷運系統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規定給付之補償費，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10.19. 臺財稅字第093045486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0月19日

興建符合大眾捷運法所稱之大眾捷運系統，以協議設定或徵收方式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地
上權，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規定給付之補償費，尚
非營業人之銷售額，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。